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4〕2 号

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68865872Y

地址：栾川县冷水镇冷水村

法定代表人：据三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 1500 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对原有日产 1500 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生产线设备进行改建，自行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将原来的“三段一闭路式破碎筛分—磨矿—浮选硫—浮选钨—磁选铁”工艺流程变为“三段一闭路式破碎筛分—一段磁选抛废—直线筛—二段磁选抛废—一段球磨+磁选—二段球磨+磁选—选铁(三级磁选)—硫浮选(一粗选三精选三扫选)”工艺。经调查，你单位改建的项目名称为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底项目主体建成，尚未投入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被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3、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出示执法证件；

4、2024 年 4 月 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对原 1500 吨/天多金属回收项目进行改建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5、2024 年 4 月 1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对原 1500 吨/天多金属回收项目进行改建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6、2024 年 4 月 1 日现场取证照片 7 张，证明你单位对原 1500 吨/天多金属回收项目进行了改建，并新建部分生产设备的情况；

7、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份，证明你单位改建的项目名称为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技术改造项目；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技术改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9、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及方位；

10、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原 1500 吨/天多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 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与原 1500 吨/天多金属回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不符，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1、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一份、资产评估报告（洛业兴评报字(2024)第 055 号）一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技术改造项目评估结论为 4096002 元；

12、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洛环责改字〔2024〕900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 年 4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2024 年 4 月 2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改建的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与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不符，差额较大。

2024 年 5 月 7 日，我局委托洛阳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你单位改建的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资产评估。

2024 年 6 月 13 日，洛阳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你单位改建的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评估结论为 4096002 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6 月 19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2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发

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非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3；

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

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4800.1元（4096002元×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40960.02元（4096002元×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4,1,1]，带入公式：处罚金额(X)=40960.02+(204800.1-40960.02)×[(3/5)²+(3²+1²+4²+1²+1²)/(5²×5)]×50%=88801.3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七条：“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的规定，最终裁量金额：88801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万捌仟捌佰零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004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